

中階技術人力簡化國內求才程序、免附經驗證工資切結書- 問答集

一、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雇主辦理國內求才的程序為何？

答：雇主只要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曾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且符合雇聘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有關合理勞動條件、求才廣告內容、通知工會或勞工及公告之規定，並有招募不足之情形，之後如欲改為招募移工，得自招募期滿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不須再辦理招募移工前之國內求才程序：

- (一) 雇主曾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及同意將求才登記資料公開於台灣就業通網站，並自登記之次日起算至少 7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 (二) 雇主曾自行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 7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二、雇主自國外引進中階技術人力，還須檢附工資切結書嗎？

答：否。考量中階技術人力先前已有在臺工作或就學經驗，熟諳相關規定，為加速解決人才短缺問題，依據雇聘辦法第 45 條規定，中階技術人力申請入國簽證，已無需檢附經其母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以簡化申請程序。